

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文件

科昆动人字〔2026〕50号

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院大学校友会昆明动物研究所校友分会章程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科团队：

《中国科学院大学校友会昆明动物研究所校友分会章程》经2026年1月15日第一次所务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
2026年6月16日

中国科学院大学校友会昆明动物研究所 校友分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：中国科学院大学校友会昆明动物研究所校友分会（英文名为：Kunming Institute of Zoology,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Alumni Association，缩写 UCASAA-KIZ）。

第二条 本会是由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（以下简称研究所）的校友自愿结成的全国性、联合性、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

第三条 本会宗旨：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社会道德风尚。旨在联系国内外研究所的校友，加强海内外校友之间，校友与母校之间的联系与合作，服务校友成长，支持母校发展，发挥桥梁纽带作用。

第四条 本会接受中国科学院大学校友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第五条 本会办公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龙欣路17号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，邮编：650201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:

- (一) 联络与服务海内外校友, 搭建交流合作平台;
- (二) 促进校友与研究所(母校)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合作;
- (三) 组织开展学术交流、科技合作与科普活动;
- (四) 组织校友联谊、返校、庆典等活动, 增进情谊;
- (五) 接收、管理和使用校友及社会捐赠, 支持研究所教育科研事业和校友活动;
- (六) 符合本会宗旨的其他活动。

第三章 会员

第七条 本会会员为个人会员。

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,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 拥护本会的章程;
- (二)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;
- (三) 凡在研究所学习过(合培生、留学生、代培生等)的人员及指导过研究生的导师, 拥护本会章程, 自愿参加本会者, 自动成为本会会员。

第九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:

- (一) 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- (二) 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;
- (三)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;

(四) 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第十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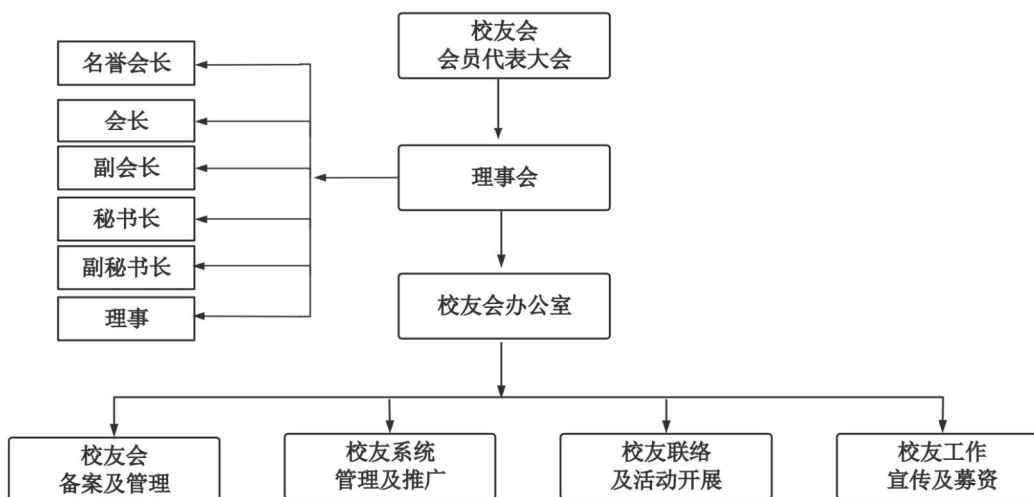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遵守本会会章、执行本会决议；
- (二)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和声誉；
- (三) 支持与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，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；
- (四) 关心和支持研究所的发展，积极建言献策。

第十一条 会员退会应通知本会。

第十二条 对违背本会宗旨或损害本会声誉的会员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予以除名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、罢免

第十三条 本会的组织架构：



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。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。理事会下设秘书处作为常设办事机构。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：

- 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- （二）选举和罢免理事；
- （三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- （四）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；
- （五）决定终止事宜；
- （六）决定其他重大事宜等工作。

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代表按在会会员比例推荐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，情况特殊时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5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中国科学院大学校友总会批准同意。

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，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。

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（一）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；
- （二）选举和罢免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和理事；

- (三)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;
- (四)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;
- (五)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;
- (六)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、变更和注销;
- (七) 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;
- (八)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;
- (九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;
- (十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等工作。

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 /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 /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结合实际情况召开会议，情况特殊时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二十一条 本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;
- (二) 在校友中或研究所相关工作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和号召力;
- (三) 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;
- (四)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;
- (五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二十二条 本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任期5年，连任不得超过两届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，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，报中国科学院大学校友会办公室批准同意后，方可任职。

第二十三条 会长因特殊情况不再担任，经会长委托、理事会同意，报中国科学院大学校友会办公室审查并经所长办公会批准同意后，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。

第二十四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；
- （二）检查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。

第二十五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；
- （二）协调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开展工作；
- （三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机构主要负责人，提交理事会决定；
- （四）决定办事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；
- （五）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第二十六条 本会秘书处设在研究所人事教育部门，负责处理校友联络、信息管理及日常事务，在理事会和秘书长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第二十七条 本会经费来源:

- (一) 校友捐赠;
- (二) 上级资助;
- (三)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服务的收入;
- (四) 利息;
- (五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二十八条 本会经费用于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,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第二十九条 本会参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,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三十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,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。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,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,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第三十一条 本会的资产,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三十二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,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,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。

第三十三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，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，报中国科学院大学校友会办公室审查，经同意，并报中国科学院大学校友会办公室核准后生效。

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第三十四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、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，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。

第三十五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，报中国科学院大学校友会办公室审查同意。

第三十六条 本会终止前，须在中国科学院大学校友会办公室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七条 本会经中国科学院大学校友会办公室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。

第三十八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中国科学院大学校友会办公室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经 2026 年 1 月 9 日第二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。

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自中国科学院大学校友会核准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：《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第二届校友理事会名单》

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党群与行政管理部 2026年6月16日印发
